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台鋼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行百里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銘華

訴訟代理人 黃程國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穎千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許書豪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臻雅律師

被上訴人 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淑芬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6月26日下午4時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蓓儀

法官 宋家瑋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